

寿县人民政府

寿政秘〔2025〕120号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信息学院校室扩建及附属 工程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批信息学院校室扩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寿自然资规划〔2025〕26号）悉。

规划地段位于城南新区规划区内，寿春公园西侧。规划总用地面积 174627.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152.15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44580.26 平方米，其中实训楼 A 建筑面积 5749.08 平方米，实训楼 B 建筑面积 12675.29 平方米，实训中心建筑面积 2455.52 平方米，图书馆建筑面积 9499.88 平方米，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5566.25 平方米（含地下游泳馆 3032.75 平方米），看台建筑面积 2026.46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 61.17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6523.93 平方米，地库人行出入口建筑面积 22.68 平方

米，已建建筑面积 51571.89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86595.47 平方米，容积率 0.496，建筑密度 16.12%，绿地率 40.01%。机动车停车位 174 个（充电桩车位 7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600 个（电动自行车位 800 个）。

县政府原则同意信息学院校室扩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请你局接到批复后，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

